2006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701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鐘昱男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 連續假期或休假期間，如有緊急事件發生，務請各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於第一時間到位督導處理突發狀況，至於處理公害或公安等相關應變單位應維持 24 小時值勤機制，必要時應加以測試，並請調派具有決定權之同仁進駐，以確實掌握各項狀況，發揮橫向連繫功能。

- 本府向來最珍貴、最重要並深受外界肯定的資產就是「廉潔」，首長應特別重視，本人再次強調，凡公務員或員警涉及操守風紀問題，將從嚴、從重處分，上級主管亦需因監督不周從嚴、從重連帶懲處，請務必恪遵相關廉潔規範。而首長親屬希儘可能迴避參與本府工程或招標案，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事先知會政風單位，未來「肅貪中心」應將此明確釐清，以為實施依據。

- 為發揮本府團隊合作精神，對涉及跨局處業務者請仍依「本府各機關加強橫向連繫要點」與「本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並請各局處秉持「寧可撈過界，切勿推諉卸責」的原則充分協調合作推動業務，以提升行政效能。

- 電話禮貌的改善最易提升機關形象，請各局處加強推動電話禮貌，並自行抽查，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另請研考會下週起每週抽查各局處至少 2 通，並提送抽查報告與檢討績效，本人亦會不定期進行抽查，希各首長及所有同仁均能重視此一基本禮貌，以提升機關形象。

處長的期勉

要心存公義，好管閒事

我們做事要心存公義，心中都要有一把尺，遇到事情，要能明辨是非，許多法規制定都是由良知理性發展出來，如果違背了此原則，恐將窒礙難行。因此在處理人事業務時，這樣一把尺及良知理性就是最基本的準則，應先衡量是否符合良知理性，再來衡量法令規章是否相符，如果都符合，就大膽去做，如果法令規章符合，但有違良知理性，則要特別謹慎，不能做出違反公義的事情，即不能以不成熟的法規，拿雞毛當令箭在執行，將會造成違反公義的結果。另外我們也要有急公好義，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管閒事的勇氣，因為整個社會進步發展，要靠眾人力量，不是僅靠警察維護治安，僅靠消防隊員維護大家生命財產之安全，也就是看到緊急事件，大家都要有拔刀相助的心理。

人事快報

- 為統計本府 95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1 至 12 月發放情形（含退離及現職人員五分之一部分），請各機關學校於 96 年 1 月底前將「機關學校核發福利互助結算金額及人數統計表」報送各一級機關（學校請報送教育局）彙整為 1 表後，函送住福會彙整（並請同時 e-mail 至 up-maslow@mail.taipei.gov.tw 信箱）。

活動之窗

- 本（96）年度 2 月份「心靈饗宴」活動將於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

此次文康活動邀請到「杯子劇團」演出兒童劇「傻瓜娶公主」，歡迎本府員工攜眷參加，報名參加人員(包括眷屬)均為 1 人 1 票。

人事新法

- 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有關具備英語能力者之加分規定，由原本規定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修正為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另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均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 有關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約僱人員如經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應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僱用或應予解僱。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 本府秘書長李述德：
  推動本府各項財政開源節流措施，有效籌措運用財源，增裕市庫收入，提昇財政效能，並襄助　市長綜理府內各項協調事宜，達成市政建設目標，功績厥偉。
- 公訓中心主任劉寶貴：
  於副秘書長任內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社教機構委外經營、打造健康城市、成立本府「1999 市民熱線」話務中心等，功績厥偉。
- 本府前副秘書長范良銹：
  督導完成捷運南港、新店、板橋、小南門線等路網，陸續推動捷運延伸網絡，及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工程建設等跨局處業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督察長施源欽：
  前於臺東縣警察局局長任內，督辦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查察賄選及防治暴力工作，功績厥偉。
- 警察局督察員洪米湟：
  偵破「張〇堯等主持職業大賭場案」，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執行計畫特殊重大案件認定標準，功績厥偉。

重要榮譽獎章：

- 一等服務獎章　地政處　黃處長榮峰
- 二等服務獎章　捷運公司　蔡總經理輝昇

人事驛站

郝市長龍斌 9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九時在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主持監誓下，於市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第四屆臺北市長。郝市長在就職典禮結束之後，親自主持臺北市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的宣誓就職暨新、卸任首長交接典禮。

- 郝市長宣誓就職第四屆臺北市長後，本府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已宣誓就職名單如下：
  副市長吳秀光（兼任客委會主委）、
  民政局長黃呂錦茹、教育局長吳清基、
  工務局長倪世標、社會局長師豫玲、
  勞工局長蘇盈貴、衛生局長宋晏仁、
  環保局長沈世宏、發展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長常岐德、地政處長黃榮峰、
  新聞處長羊曉東、兵役處長朱亞虎、
  訴願會主委張明珠、原民會主委楊馨怡、
  臺北自來水處處長郭瑞華、
  建設局局長陳雄文、交通局局長羅孝賢、
  公訓中心主任劉寶貴。
- 本府技監陳永仁派任本府副秘書長。
-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黃振聲調陞國立宜蘭大學人事室主任，遺缺由工務局人事室專員王寶齡調陞。
- 木柵高工人事室主任張高聰調陞社會局人事室專員，遺缺由消防局人事室專員林玫淑調任。
- 建成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楊智喬調陞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長
- 主計處人事室股長陳佩君調任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專員。
-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人事室主任藍淑雲調陞成淵高中人事室主任。